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曹家綺
電話：077995678#3088
電子信箱：t022@mail.jjp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0136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命審題委員推薦人數總表、115年命題委員推薦表、115年審題委員推薦表、115年評判委員推薦人數總表、115年評判委員推薦表
(66026243_11501369600A0C_ATTCH5.odt、66026243_11501369600A0C_ATTCH2.xlsx、66026243_11501369600A0C_ATTCH9.xls、66026243_11501369600A0C_ATTCH6.odt、66026243_11501369600A0C_ATTCH7.xlsx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命題、審題、評判委員推薦表、命審題推薦人數總表及評判委員推薦人數總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單位審慎推薦相關人才，俾利彙送全國作為遴聘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3月11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211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全國語文競賽各項各組命題、審題及評判委員（請詳閱各推薦表內之填寫說明）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推薦名單請由各機關、學校統一彙送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 - （二）推薦單位請於115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推薦表excel



檔及推薦人數總表核章掃描檔各1份，寄至t022@mail.

jjps.kh.edu.tw本局社會教育科曹老師收，俾利彙送

(無推薦則免填免送)。

四、全國決賽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各行政區公所、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